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11588623A號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陳玉霞等8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1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本市永康區東橋段189、190、191、191-1、191-3及230地號等6筆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王寂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16（詳如附表）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2年2月1日起至民國112年5月2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永康區東橋段189、190、191、191-1、191-3及230地號等6筆土地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局長陳淑美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112年1月7日南市地籍字第1111588623A號

編號	縣市	行政區	段	地號	面積m	原登記 名義人	權利 範圍
1	臺南市	永康區	東橋段	189	12.47	王寂	1/16
2	臺南市	永康區	東橋段	190	217.94	王寂	1/16
3	臺南市	永康區	東橋段	191	66.99	王寂	1/16
4	臺南市	永康區	東橋段	191-1	24.24	王寂	1/16
5	臺南市	永康區	東橋段	191-3	5.45	王寂	1/16
6	臺南市	永康區	東橋段	230	37.05	王寂	1/16

申請人應繼分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
1	陳○霞	1/36	2	張○豪	1/36	3	張○芬	1/36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
4	張○容	1/36	5	張○琴	5/36	6	陳○○琴	5/36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			
7	張○卿	5/36	8	張○環	5/36			

(以下空白)